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95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校修正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依校方分配本院之名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各系(所)、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均保障名額一名，自未兼任主管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各系(所)、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推薦參加本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本院通知原推薦單位遞補同等名額之教師代表。

二、各系(所)、國際企業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應將推選代表名單及會議紀錄，依本院規定期限送院辦公室彙辦。

三、本院分配名額多於第一款保障名額時，餘額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推薦。惟兼任主管擔任代表不得多於校方規定人數。

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系（所）意指系所合併運作單位。